

上接第一版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規定的內容是，假如在同一課稅年度裡研究發展所投入的金額超過三百萬，即可適用投資抵減。研究發展費用所包括範圍有：研究發展單位之專業研究人員薪資、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的費用，如果自己研究單位不能做到的改善，而請專家來幫忙改善生產製程的費用也算是研究發展的費用。或是供研究發展部門消耗性的器材、原料、樣品、儀器設備成本、建築用地的折舊費用、租金或維修費用，專為研究發展購買的專利權、技術、著作權、當年攤折的費用或是委任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的研究員來共同研究，都算研究發展費用，這些費用一年總加起來超過三百萬就可適用投資抵減，抵減率是15%，中間還有一個獎勵，如果你研究發展投入比較多，且超過當年營業總收入3%，超過部分另加5%。（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事實上產業促進只有二個：一個是技術，一個是人才。技術除可由企業本身研究發展，亦可由政府研究機構開發技術後移轉給廠商，但廠商要有人才能做，所以我們非常鼓勵大家做人培訓。人才培訓，規定是在同一課稅年度總支出六十萬以上，就可以適用，抵減率為5%，其範圍很廣，比如該培訓活動可以是自己辦（含師資的鐘點費、旅費、或受訓員工的旅費、教材費、教學觀摩費、伙食費、書籍費、場地費及訓練的器材設備等）也可以送去外面受訓，而所支出的費用均可適用投資抵減。

自創品牌投資抵減：

是希望大家來建立國際品牌。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如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總金額達到三百萬，抵減率5%。這個品牌必須要在中華民國的中央標準局登記的品牌。其範圍包括：做廣告或參加商展或於媒體上廣告。或是要到國外開發這個品牌，所衍生的費用甚或從事國際市場的調查所產生的費用都算是自創品牌的費用。所以推廣自創品牌的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誌，而參加國際組織或國際商展的費用都可以。（在國內廣告不算，在國外廣告才算）

研究發展設備及生產設備免稅：

這是屬於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及第85章增註裡。母須是股份有限公司，只要有工廠登記證合法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如果進口國內無產製的機器設備或專供研究發展

用的儀器設備，只要是國內無產製就可以適用免稅，需向工業局申請免稅證明，再向海關申請免稅。重要科技事業特別獎勵：

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這三種事業，只要把錢投資到這裡，成為股東，對股東有一個租稅的優惠。對創立時發行的股票，或是增資時所買的股票，只要繼續持有滿二年，第三年時，可以當時取得價格的20%來抵減當年度的稅額，個人抵減綜所稅，若法人則抵減營所稅。主要是希望把社會上的游資引導到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去投資。

其範圍是指要投資到十大新興產業，即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自動化機器、航太工業、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製藥工業、醫療保健及防治污染工業等，其投資計劃、規模、金額必須要超過10億，而且所購買的機器設備的金額要超過5億，計劃必須在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在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年內完成。

股票股利緩課：（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

目前股票公司將盈餘不分配，而變成增資時對股東的權益沒有增加，只是多一張股票而已，在國內仍要先扣稅，這樣就產生問題，很多人就因為公司轉增資，只拿到股票又沒拿到錢還要扣稅，那有錢去繳稅，那怎麼辦？因此，將盈餘轉做投資就不容易讓投資股東同意公司常會因而產生財務問題，但如果都這樣做就不是一個租稅獎勵的問題，而是所得稅法修正的問題。經工業局與財政部交涉，如果這轉增資的錢用來買機器要投資事業的話，就先不要扣稅，先緩課，等股票真正賣出去後再來扣稅，扣稅時是以票額來扣，但當你賣出去或當遺產轉給下一代或贈送別人時，如果價錢低於票面時，就以實際價格扣稅，如果實際價格高於票面價格，則以票面價格來扣，這是非常有保障的作法。依照現行規定，因為未分配盈餘是轉增資是屬股東的權益，這個行為要經過股東會的同意，當股東會決議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時，必須在這個決議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報備。報備是報總計劃多久要完成，要買那些設備。而這個計劃完成的時間最好以三年為原則，如果因為計劃特殊要超過三年時，只能再延長一年，就是絕不超過四年。中間如果有任何變動，都要在原來自己所提的計劃完工日期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修改。不管你是僑外資或上市公司，一律向省市府建設廳局報備，如果不是製造業，就向你所屬的主管機關報備，如果報備完後就按計劃去完成，在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原來核備的單位

申請核發完工證明，取得完工證明後的三個月內要向稅捐稽徵處申請報銷。保留盈餘：

按所得稅法規定一般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能超過資本額50%，一旦錢分配掉了，發生需要增資時誰出錢，因此兼顧稅與促進產業升級，就規定不是組織架構比較好的公司，像股份有限公司，在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以保留盈餘到資本額100%，如果是重要的產業，因為所投資的錢週轉率較低，回收較慢的話，就讓他多保留一點盈餘。如果他投資的是十大新興產業或八大科技的範圍（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航太工業、醫療保健、防治污染、特用化學品、製藥、半導體、高級材料、精密器械、自動化、能源科技、生物科技、光電科技、食品科技、肝炎防治、海洋科技、環保、災害防治、同步輻射），就可以保留資本額200%的未分配盈餘不予分配，假如超過這個額度還想保留，也可以，就所超過部分再加10%，先交10%的原因是所得稅，相當於向財政部借錢交10%利息，這樣就可以以無限保留，這是未分配盈餘部份。如果只是股份有限公要適用100%時，可直接向稅捐機關報稅時自動保留即可，如果是重要產業部分，要先向工業局取得證明，才可適用保留盈餘。

發明人免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

這一項純粹是給中華民國國民免稅的規定，以自己的創作發明而取得的專利權或電腦軟體著作權提供給中華民國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來使用，所得的報酬金免稅。

技術報酬金免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

技術報酬免稅的規定，不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條文，這是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的規定，這是規定營利事業如果要向國外引進技術或引進一個商標，而這個技術或商標如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專利權或商標權的話，所付給對方的錢，等於他在中華民國有所得，那他就要繳稅但這個稅對方可以免。這對於你什麼好處，很多賣給你專利權或商標權的，他要求淨得多少錢，這是一般產業而言。但是如果是對於比較重要的產業，他在建廠期間，所需要的專門技術，是經過主管機關核定的重要生產事業，因為建廠而支付給外國事業的技術報酬金也可以免稅。這裡所講的重要事業與前面保留盈餘的重要產業範圍相同（十大新興產業及八大科技），所以你如果是屬於這樣的範圍，那你建廠時所支付給國外廠商的費用，也可以替他申請免稅，如果這個錢你替他申請免稅的結果也不是你的好處時，也可以不替他申請。

簡介美國反托辣斯法體系（上）

郭隆偉

一、前言

從經濟學觀點言之，人類之經濟活動於透過正常市場機能運作下，才得以發揮最大效用使人們充分滿足。而所謂「正常市場機能」，即是指市場上之交易活動，在有互相競爭之情況下，供需雙方得共同決定交易價格，使其能最接近邊際價格，因而得以產生接近最大邊際效應理想之狀況，如此之市場結構及活動才可稱為正常。換言之，「競爭」是促使市場機能得以正常之關鍵。但就供應者而言，維持競爭力就必須使產業發揮最大效率；而如何能發揮最大效率，就必須降低成本，保持最大生產能力；如何降低成本及保持最大生產能力，就要確保生產原料能以最低價格取得最多數量且生產設備能消耗最少資源而產生最多財貨。若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所使用之手段必須公平合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故以非法或有悖人情之手段，例如以強暴脅迫手段使原料供應者降低價格或者解雇已懷孕之女性員工以維持高工作效率，均屬不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供應者為了獲取最大利潤，甚至會減弱或甚至消滅其他競爭者之方向進行。於是，有價格約定、差別待遇及不實廣告等各種不公平競爭之型態出現，影響到市場機能之正常運作，使得動物世界中之生存法則：「弱肉強食」，於商場之競爭上成為司空見慣之情形。在不斷惡性競爭之情形下，逐漸出現許多經濟上之「巨靈」，其財力足以呼風喚雨，一手遮天，影響力已可說是無遠弗屆，連政府也深感棘手，不知如何因應此種經濟上之「巨靈」。

美國為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國家，如此的問題也是最嚴重。於是早在十九世紀末，美國國會首先針對此種經濟「巨靈」提出第一個反托辣斯法：薛爾曼法案(The Sherman Act)，用以規範商業競爭行為。並且，在經歷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政府均深思反省，而共同發現了一個事實，那就是：戰爭的元兇，乃是各國之經濟「巨靈」，其為了謀取私人利益，不惜以鼓動戰爭之手段來奪取市場，鞏固原料來源。而且於戰爭期間，為了私利，甚至與敵國互通聲息，以致戰爭提高，嚴重地損害國家利益。因此，各國政府痛定思痛，紛紛立法約束不正

常之商業競爭行為，以防止此種經濟「巨靈」之出現。至今，制定反托辣斯法規已蔚為世界各國立法之潮流。

二、美國反托辣斯法體系

(一)緣起

美國自從南北戰爭結束後，各種經濟事業蓬勃發展，如：鐵路建設，汽車工業、石油開採等。但是，經濟之繁榮進步並未帶給社會民生多大福祉，反而造就許多所謂的「汽車大王」，「石油大王」等超級巨富。而這些超級巨富累積財富之方法，係大部分藉由經營獨占事業而壟斷市場。於是，其產品價格之決定可全操之在己，交易價格無法合理化，消費大眾長期受到不合理待遇；另外，則對降低其生產成本，對其事業員工待遇及工作環境所需之改善予以漠視。因此，使得不管是其事業員工或是一般消費者均對這種罔顧他人權益，為富不仁的作法，感到深惡痛絕。於是，美國國會為了順應輿情之下，通過薛爾曼參議員(Senator John Sherman)之提案，並於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由美國總統哈理遜(President Benjamin Harrison)簽署公佈，正式實施。爾後，伴隨著經濟型態的改變，也有一些新的法案出現，以貫徹其反托辣斯之決心。

(二)重要之美國聯邦反托辣斯法介紹

(1)薛爾曼法案(The Sherman Act)

本法在其第一條條文中，就開宗明義地表明：「任何契約，以獨占或其他型態出現之產業聯合……或合謀，若以限制貿易或商業競爭為目的者，均屬非法。」由此定義廣泛之條文可知，其用意在於涵蓋各種行業，將其反托辣斯之決心公諸於眾，對不法業者予以當頭棒喝。

條文中「貿易」及「商業」之用語定義相當廣泛，因此對於國內州際間與國外國際間之交易均有適用本法之餘地。

另外，本法並定有刑責，違反本法規定者，若為自然人，則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以美金十萬元以下罰金，或併科之；若為法人，則可處以美金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